# 创新监管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辛建民
南京海关关长、党委书记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目前，江苏制造业规模、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等均居全国首位，是全国新质生产力发展条件最好、创新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海关肩负着“守国门、促发展”的职责使命，用“新质监管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海关责无旁贷。

南京海关提高站位认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顺应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趋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力打造“新质监管力”，通过更优化的制度落实、更深化的改革创新、更优良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江苏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优化制度落地释放政策红利，助推新产业新模式发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赖于监管制度的全面保障。近年来，南京海关着力优化落实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及时回应市场需求，以良法服务创新、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贯彻良法善治理念。南京海关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找准优化海关监管服务的契合点，锚定企业需求，加快推进智慧海关建设、落实好“智关强国”行动，以法治方式打造“新质监管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优化细化制度落实。面对新的生产要素跨界融合趋势，南京海关聚焦新兴产业和领域的制度落地，积极打通释放政策红利的“最后一公里”。精准把握高科技产业以智力成果呈现价值增加的特点，打破以货物监管为核心的传统监管思路，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大势，以企业为单元，以产业链监管为抓手，实施更加契合高科技行业发展需求的海关监管，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创新监管，促进服务型经济高效发展。探索拓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实践，为高端芯片、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工具，支持高科技企业走向海外。

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必然带来经济社会的快速变革，海关监管面临的形势也会迅速发生变化。南京海关充分利用12360海关服务热线、“企业问题清零机制”等渠道，及时掌握新兴行业产业政策需求，通过海关总署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及时向上级研提立法建议。深入开展税收政策调研，积极研究提出有利于高新生产设备进口、原材料流动的税收立法建议，更好地体现国家政策鼓励导向。

**二、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全球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协同**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而优质营商环境则是良好生产关系的重要体现。南京海关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推进法治海关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回应企业施策期盼，促进经营主体活力提升，助推创新要素加速集聚。

持续推进法治海关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以法治引领海关全流程监管，通过稳定的施政预期促进新的生产要素集聚。严格落实海关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用法治厘清海关监管权力边界，用程序规范海关执法过程，充分保障新的生产要素的跨境自由流通。

法治保障海关监管制度改革创新。规范开展海关改革创新合法性审查，确保经营主体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杜绝因创新增加企业负担。严格遵守改革创新程序，打造公平竞争环境，让各类经营主体自由竞争。

积极回应企业均等化施策期盼。推动保税政策由点到面扩大到价值链各环节，用好保税检测、保税研发等政策工具，服务未来产业培育，拓展传统产业价值链“微笑曲线”。聚焦企业需求，优化审批流程，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减少对市场的行政干预，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自由组合。扩大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覆盖范围，不断满足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三、积极建设多元化海关行政执法机制，服务数字经济和柔性定制发展需求**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要求引导生产力发展更多依靠技术创新、要求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要求引导企业从追求规模效应向“柔性定制+批量生产+高附加值”转变。为此，南京海关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积极构建多元化行政执法机制。

优化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效能。南京海关围绕新质生产力产业链，厘清海关监管逻辑，以智慧海关建设为抓手，聚焦数据应用核心，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最大限度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智能分析，进一步消解货物流转等程序性手续对企业运转效率的影响，降低企业通关制度性成本，最大范围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监管，最大力度实现监管服务模式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

以需求为导向，顺应贸易“绿色”转型趋势。南京海关积极开展对新能源、碳关税协调等领域涉外法治研究，更好地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助力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加大对碳边境调节机制、《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SPS协定）等技术贸易措施的研究力度，强化原产地管理和服务，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无形“壁垒”，助力企业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新质生产力正成为全球经济发展引擎，为国际贸易监管服务带来了新命题、新挑战。南京海关将持续聚焦江苏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增长点，把稳海关监管与服务的平衡点，在法治轨道上着力打造“新质监管力”，助力江苏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阵地，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做实群防群治 夯实平安防线

谢成洪
重庆市涪陵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近年来，重庆市涪陵区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积极探索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新路子，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联防联治联管新格局，全力以赴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涪陵。

**一、党建引领迭代群防群治新体系**

党建兴则事业兴，党建强则治理强。涪陵区紧紧抓住党建引领这个关键，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领导贯穿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和工作开展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夯实平安建设的基层基础。

健全领导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统筹、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健全领导小组+办公室+10个专项组+13个专班的“1+1+10+13”平安建设领导体系，将群防群治工作作为平安建设“一把手”工程的重点工作来抓。区委常委会坚持每季度听取情况汇报，并在每次常委会召开前专门研究解决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作用发挥等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问题，确保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充分保障。

建强战斗堡垒。将群防群治纳入党建统领网格治理专项行动，按照每个网格300至500户标准调整划分网格2546个，以“1+3+N”模式（“1”即网格长；“3”即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网格指导员；“N”主要包括网格内的专业执法力量、在职党员、志愿者等）配备专兼职网格员3519名，全覆盖建立网格党组织，把业主单位、楼宇物业、重点企业党员负责人等选入网格党组织班子，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撬动社区管理员、网格服务员、楼栋服务员、城市管理员、专属管理员等共治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

党员下沉服务。深入实施“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推动120余家区级部门单位、国有企业党组织到432个村（社区）报到，两万余名机关、国有企业在职党员到村（社区）报到，通过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党员共管、活动共办、事务共商，携手辖区群众、社会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民反诈、社会治安巡逻防控等工作，激活群防群治新动能。

**二、力量集成构建群防群治新格局**

做好群防群治工作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迫切需要。涪陵区积极探索建立群防群治联勤联动机制，推动平安建设从“各自为战”向“协同作战”转变。

社会治安共管。牢固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工作理念，建立“公安干警+党政干部+网格力量+安保人员+治安积极分子”巡逻防控体系，创建“民警+义警”群防群治警务模式，发动村社干部、热心群众、志愿者等力量组建“乌江义警”“警企平安巡防义警队”，打造守“涪”安“陵”平安志愿服务品牌，配合巡处警组优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形成人人关注、家家参与、群防群治共创平安格局，让群众切实感到平安就在身边。

矛盾纠纷共调。建立“1+27+N”（“1”即区级层面建立“调得快”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平台，“27”即全区27个镇街全覆盖建立“调得快”矛盾纠纷调处平台，“N”即村社建立矛盾纠纷调解队伍）的区—镇街—村社三级“调得快”矛盾纠纷调处平台，精选老政法、老公安、老法官、老检察官、老信访干部等“六老”人员组成专业调解队伍，到基层一线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调解力量集成、解纷资源下沉、矛盾纠纷调成。支持社会团体、个人等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将解纷资源送到群众家门口，形成“余水情深工作室”等调解品牌；深化与“一庭两所”（即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对接，有效衔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推动矛盾纠纷联动调解、多元化解。

平安法治共建。开展除险固安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一体推进政治安全主动战、基层治理提升战等“七大战役”，深入开展平安镇街、平安村社等平安细胞创建活动，以单元“小平安”筑牢全区“大平安”。纵深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扎实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组建“律小青”青年律师志愿服务团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数字赋能激发群防群治新活力**

数字技术为社会治理带来新的发展动力，是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重要驱动力量。涪陵区强化智慧治理理念，通过打造智能巡逻防控体系，全面提高群防群治感知预警、运行调度、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高效感知发现。开发“预防犯罪智巡”系统，根据街面警情生成动态热力图，实施精准防控。建立“警航无人机控面+天眼视频巡线+警群联动守点”的“空天地”巡逻网络，采用模拟机器人、大数据建模等技术，实现对街面异常行为的第一时间感知预警。开发“陵家大妈”群防群治应用平台，发动快递小哥等社会力量，上线群众“随手拍、随时报”功能，实现群众身边的事群众第一时间提、平台第一时间接、线下第一时间办。

高效指挥调度。组建民警辅警、党政干部、村社干部、网格员等构成的快速反应队伍，并录入自主开发的“涪警智汇”五色预警协同工作平台，标明其常驻坐标定位，接到警情时通过平台“一键呼叫”，扁平化指挥、点对点精准调度就近群防群治力量快速赶赴现场，做到早介入早处置，有效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高效闭环处置。扎实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第一个“1”即乡镇基层社会治理指挥中心，“4”即“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四大板块，第二个“1”即一套网格），打造警务、服务、事务处置、督办、考评枢纽，深化“情指行2.0”一体化运行机制，按照“1分钟响应、5分钟到达、10分钟反馈”时限，由镇街基层治理指挥中心统筹，警民巡逻服务点、社区网格、快反队伍就近就快处置。发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作用，建立“网格吹哨、部门报到”问题多跨协同解决机制，形成问题在前端排查发现、在线上跑路调度、在线下闭环解决的习惯，有效防止问题纠纷外溢扩大，推动基层治理更智慧、更精细，切实将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 依法护航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邓诗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境内居住着47个民族，是全国最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之一。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多民族地区司法机关，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法院工作的主线，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以能动履职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为河池市团结稳定和繁荣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自觉**

民族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河池市两级法院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党的创新理论和司法审判实际的结合上狠下功夫，切实把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持续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民族团结，引导河池各族群众增强法治意识，自觉按法律办事。

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和正确理解党的民族政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找准审判执行工作与民族团结工作的契合点和结合点，引导干警不断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坚持服务大局，做实审判执行，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和经济繁荣**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执行是法院的中心工作，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手段。河池市两级法院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把法律适用和民族习惯结合起来，抓实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各族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守好民生安全底线，护航河池市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依法妥善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商事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灵活就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依法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成为推动河池市民族团结进步的坚强基石。

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积极推进涉金融机构债权清收，扎实开展“企业清淤”、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等专项活动。2023年以来，执结各类执行案件28764件，实际执行到位20.61亿元，以高效执行把“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加速兑现河池各族群众胜诉权益。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更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积极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 司法服务促发展”活动，调研走访企业，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精准服务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激发市场活力，以优质高效的司法切实维护经济安全，守护河池各族群众安居乐业，服务保障河池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三、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做实诉源治理，提升各族群众司法获得感**

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为此，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必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河池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创新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治理模式，推动民族地区纠纷在源头一次性解决。深化“一村一法官”活动，截至今年6月30日，在全市创建362个“无讼示范村”“无讼重点村”。健全“法院+社会各界”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吸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2023年以来诉前成功调解案件17358件。

坚持办理与治理并重，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发出司法建议。为方便民族地区群众诉讼，河池市两级法院大力推行巡回审判，东兰“拔哥”巡回法庭、大化“三语巡回法庭”、天峨龙滩库区巡回法庭等解纷平台，在群众“家门口”化解矛盾纠纷，这些是民族地区法院司法为民的生动体现。

**四、坚持“两山”理念，做实能动履职，构筑民族地区绿水青山法治屏障**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为此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河池市两级法院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在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中的职能定位，自觉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融入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切实当好保护河池各民族山山水水的“二郎神”，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谁破坏谁修复”审判原则，探索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金钱代偿等方式，补偿生态功能损失，并判令被告人及被告单位在市级媒体上刊登赔礼道歉声明，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教育群众“一判多赢”。

加强环境资源司法联动，河池中院与贵州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签订《红水河+樟江•龙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环江县人民法院与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签订《木论—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书》，构筑桂黔两地生态司法保护屏障。

在司法实践中，河池市两级法院围绕本地重点资源流域和重点生态保护区，构建各具特色的环境资源审判模式，在环江县成立喀斯特世遗生态保护巡回法庭、在天峨县成立森林资源保护巡回法庭、在凤山县成立世界地质公园环境资源巡回法庭等，全方位织密司法保护网，以强有力的司法工作护航各民族绿水、蓝天、净土“高颜值”。

# 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李莉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质量推进党建工作是确保检察工作政治方向的根本手段，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领，也是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政治建检、文化润检、业务立检、公信树检，持续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评价“四个体系”，通过高质量推进党建工作，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政治建检，抓学习凝心铸魂促思想共鸣**

牢记检察机关政治属性，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创新学习载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为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奠定思想基础。

深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把强化理论武装、查摆突出问题、推进整改提升、健全长效机制等统一起来，切实提升全体党员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强化“五学联动”。坚持党组“第一议题”示范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党支部“三会一课”常态学、专家辅导讲解学、红色基地研学“五学联动”，举办“学无止境 书香润检”青年干警读书班，系统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引导党员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明确党建重点。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的建设的工作要求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工作安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推动党建工作有序开展。新一届市院党组将高质量党建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点，组织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暨深化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推进会，释放大抓党建的鲜明导向，凝聚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共识。

**二、坚持文化润检，抓宣传守正创新促话语同频**

坚持把检察文化融入精神文明建设中，提升干警“精气神”。充分发挥文化教育引领作用，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宣传工作格局，讲好宝鸡检察故事，为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加强党建文化阵地建设。市院利用办公大楼走廊空间，建成党建文化长廊，为党员教育融入日常提供阵地和便利。陇县、眉县等县院均结合实际打造各具特色的党建文化阵地，树立了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

完善检察宣传工作格局。市院制定《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的八条措施》，建立政治部统筹策划、内设机构协同参与、内外媒体联动的大宣传工作格局，突出讲政治与讲法治、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的宣传内核，举办“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等活动，积极宣传党建工作成效，讲好宝鸡检察故事。

加大品牌先进宣传力度。开展党建工作“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形成“匠心陇检”“金检正义”等党建品牌。持续开展“学习身边榜样”、评选“检察之星”活动，引导党员干警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中筑牢政治忠诚、锤炼政治品格、提升党性修养。

**三、坚持业务立检，抓办案能动履职促行为自觉**

检察机关承担着法律监督职责，必须坚持抓业务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聚焦“国之大者”“民之所需”履职尽责，为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提供实践路径。

能动服务大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出台《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八条措施》，修订完善《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用心用情办好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不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能动为民司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如我在诉”理念，深化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即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工作，规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加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殊群体司法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生态环境检察综合履职，组建13个生态环境检察办案团队和涉秦岭生态保护办案团队，当好生态环境检察卫士。

能动守护公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紧盯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加强法律监督，精准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坚持公信树检，抓管理精细规范促评价融通**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公信是公正的标尺。加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体现着检察机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担当。为此，我们坚持向管理要效能，健全完善评价体系，推动政治与业务融合进一步提质增效。

推动党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一方面，将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县区院检察工作考核范围，作为政治督察、检察长述职述廉的重点内容；另一方面，落实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制度，常态化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部署开展政治素质优、担当作为优、为民服务优、廉洁自律优“四优”模范机关创建，不断提升党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推动业务管理协同规范高效。坚持把业务学习和重大专项工作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提升业务素能，凝聚集体智慧。把政治效果作为案件质量评查的重要方面，督促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组织开展政治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评选，用有力量、有温度的检察案例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推动队伍教育管理从严从实。健全检察人员平时考核制度，把政治表现作为评价检察人员“德”的重要方面。扎实开展党员评议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提升、帮扶教育。常态化开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专项督察、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检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今后，我们将持续积极创新政治与业务融合的实践载体，切实加强党建工作，为推动宝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思想和组织保证。